

三方协议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

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甲乙丙三方就除呆滞模、检、焊夹外项目的账目处理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协商如下：

1、乙方应收甲方货款人民币：贰拾玖万肆仟贰佰零贰元伍角壹分（小写：294202.51 元），其中货款需要扣减甲方贴现费人民币：陆仟元整（小写：6000 元）和甲方质量考核、三包费索赔乙方的一半人民币：叁仟贰佰肆拾伍元（小写：3245 元，甲方需开 13%增值税票给乙方），对抵后乙方应收甲方货款人民币：贰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（小写：284957.51 元）。

2、甲、乙双方确认，甲方应付乙方呆滞的成品、半成品（订单内）计金额人民币：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壹拾陆元伍角叁分（小写：185216.53 元，乙方需开 13%增值税票给甲方），确认的呆滞成品及半成品由乙方代甲方处理，处理重量：16040.6 千克，总计金额人民币：贰万捌仟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（小写：28873.07 元，甲方需开 13%增值税票给乙方）。扣除乙方代甲方处理的呆滞品及半成品金额，乙方应收甲方货款人民币：壹拾伍万陆仟叁佰肆拾叁元肆角陆分（小写：156343.46 元，）

3、乙方购买甲方材料，双方确认金额人民币：伍万玖仟玖佰贰拾肆

元贰角玖分（小写：59924.29 元，甲方需开 13%增值税票给乙方），乙方需支付给甲方。

以上 1-3 项合计甲方还需支付货款人民币：叁拾捌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捌分（小写：381376.68 元）给乙方（附合同附件：三方对账明细）。双方在本协议签定后 7 天内将需要开的发票开给对方。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下：

甲、乙双方确认甲方需支付 381376.68 元货款给乙方，因乙方欠甲方关联公司丙方货款 244925.67 元，三方同意凭本三方协议，对三方货款进行相互冲抵，冲抵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金额为 136451.01 元。甲方在协议签定后 10 天内将货款按 6 个月银行承兑支付给乙方。

三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
甲方：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湖南星宇龙机械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

丙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代理人：

日期：